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2號

債 權 人 治彥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治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點名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雙方簽立載送貨物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